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0號

原告 楊文鼎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

被告 黃民翔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